

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油漆化工材料广州分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

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油漆化工材料广州分公司对产生废物的管理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 and 市环保局污染源申报登记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

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公司 EHS 管理部负责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管。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危险废物防治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阮德亮

副组长： 许昭展 肖思煜

成 员： 黄坤 李钰梅 杨飞

对公司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须进行统一规划和环境监督管理，产生危险废物必须统一送入集中设施、场所进行贮存。

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活动进行现场检查、索取资料。

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泄露事故时相关单位及负责人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危害，并及时报告，接收调查处理。严禁向危险废物处置场所以外的区域倾倒、堆放或排放。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并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

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须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包装的容器及贮存的场所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标志。

危险废物来源及去向情况报表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产生来源	危害特性	2023 年产生量	2024 年拟产生量	主要去向
HW06	900-404-06	有机溶剂废液	生产	毒性、易燃性、反应性	4.759 吨	4 吨	委外处理
HW06	900-409-6	污泥	污水处理站	毒性、易燃性、反应性	164.31 吨	0 吨	委外处理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生产	毒性、易燃性	1.31 吨	1.3 吨	委外处理
HW12	900-252-12	废油漆渣	生产、清洗设备	毒性、易燃性	0.937 吨	30 吨	委外处理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环保处理装置	毒性	0.75 吨	1.5 吨	委外处理
HW49	900-041-49	废容器/空桶	原材料与产品包装桶	毒性、感染性	0.08 吨	0.1 吨	委外处理
HW49	900-047-49	废粉尘	报废原材料	毒性、感染性	0.2 吨	0 吨	委外处理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环保处理装置	毒性、感染性	0.01 吨	0 吨	委外处理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物	质检废弃物	毒性、易燃性、感染性、反应性	0.05 吨	0.114 吨	委外处理